【2016年】

1.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民政部 民发〔2016〕107号 2016年7月6日

要点：“十三五”时期民政事业要积极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创新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并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工程。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人社部 人社部发〔2016〕63号 2016年7月6日

要点：从多个方面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几项重点工作包括：第一，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现政策和经办管理的统一；第二，推进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实现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并逐步扩大到符合转诊条件的异地就医人员住院费用；第三，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明电〔2016〕12号 2016年7月4日

要点：国务院明确要求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国家政策要求，坚持一视同仁，抓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出台有效举措，促进公平竞争。

1. 《商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商务部 商综发〔2016〕224号 2016年7月14日

要点：《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是商务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养老服务将从深度便利化、行业融合、大众化社区综合服务等五方面着重发力。具体包括：第一，鼓励养老等关系百姓生活、就业容量大的行业发展；第二，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等关联行业融合；第三，鼓励建设健康、养老等大众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第四，推进市场化养老服务建设试点工作；第五，放宽教育、文化、养老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

1. 《关于公布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教育部、民政部、卫计委 教职成厅函〔2016〕31号 2016年7月14日

要点：各相关职业院校要进一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完善并落实好专业建设规划，深化产教结合、校企合作，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

1. 《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财政部 民函〔2016〕200号 2016年7月19日

要点：充分发挥政府在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面的主导作用，落实准入、金融、财税、土地等优惠政策，强化行业监管，制定标准规范，有效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选择部分重视发展养老服务业，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方面具有良好工作基础，在老年人口规模、老龄化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等方面具有代表性的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区）开展试点。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1. 《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

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旅发〔2016〕87号 2016年7月28日

要点：用3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建成1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10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000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推动旅游业与养老相结合，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成为特点鲜明、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一定影响力的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全面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快速发展。

1. 《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规财发〔2016〕25号 2016年8月13日

要点：加快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试点工作。

1. 《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

国家卫计委、国卫医发〔2016〕38号 2016年8月16日

要点：医疗机构设置要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实现城乡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医疗服务公平性与可及性有效提升。重点提出要推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提高医院为老年患者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病诊疗相关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其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

1. 《关于在全国省级层面建立老年人补贴制度情况的通报》

民政部 民办函〔2016〕280号 2016年8月23日

要点：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尽快出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政策，并做好老年人评估工作，逐步提高补贴标准和覆盖面，切实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坚持以普惠性、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健全老年人福利制度、保障养老服务资金、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

1. 《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6年10月11日

要点：养老服务业既是关系亿万群众福祉的民生事业，也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要紧紧围绕老年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需求，降低准入门槛，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居家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养老服务业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繁荣养老市场，提升服务质量，让广大老年人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1.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发改委 2016年10月12日

要点：确保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在医疗、养老、教育等民生领域完善已有的配套政策，出台实质性措施。重点解决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医保对接、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职称晋升、政府补贴、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职称评定等方面的突出矛盾。

1. 《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全国老龄办、发改委 全国老龄办发〔2016〕73号 2016年10月13日

要点：重点建设适老居住、出行、就医、养老等的物质环境和包容、支持老年人融入社会的文化环境。在健康养老方面，一要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无缝对接的医疗服务环境；二要提升老年健康服务科技水平。开展智慧家庭健康养老示范应用，鼓励发挥地方积极性开展试点，调动各级医疗资源、基层组织以及相关养老服务机构、产业企业等方面力量，开展健康养老服务。

1. 《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林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林业局 林科发〔2016〕132号 2016年10月14日

要点：加强碳汇林业、森林旅游与休闲康养等关键技术研究。

1. 《关于推动落实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农业部 农加发〔2016〕6号 2016年10月20日

要点：积极推动探索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多种方式。在农业功能拓展方面，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点的旅游村镇和乡村旅游示范村，开发农业文化遗产，推进农耕文化教育进校园。

1.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委 民发〔2016〕179号 2016年10月21日

要点：民政部、发改委等11个部委联合印发通知，拟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有效增加供给总量，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更好地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要求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统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1.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10月25日

要点：健康中国建设目标到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77.3岁，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超过8万亿元。促进健康老龄化。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务院 国办发〔2016〕82号 2016年11月12日

要点：通知第二十二条要求：对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积极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省（区、市），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负责落实。

1. 《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84号 2016年11月18日

要点：推进农村产业融合。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农业价值链。引导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向特色小城镇和产业园区等集中，培育产业集群和产业融合先导区。

1. 《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85号 2016年11月20日

要点：着力推进幸福产业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围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服务供给，不断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1. 《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国家卫计委 国卫医发〔2016〕64号 2016年11月22日

要点：“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老年护理服务发展工程。大力发展老年护理服务事业，全面提升老年护理服务能力。加强老年护理服务、医养结合及安宁疗护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服务指南和规范，进一步规范护理服务行为。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切实提升老年护理服务水平。

1.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2016〕65号 2016年11月24日

要点：扩大生态产品供给，推进生态养老等服务发展。加快发展和提升森林旅游休闲康养、湿地度假、沙漠探秘、野生动物观赏等产业，打造一批竞争力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加大自然保护地、生态体验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开发和提供优质的生态教育、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养老等生态服务产品。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16〕83号 2016年11月25日

要点：要求推进集体林业多种经营，大力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标志着生态养老、森林康养迎来黄金机遇期。

1.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 2016年12月5日

要点：会议强调，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立足老年人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要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2015年】

1. 2015年12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该规范适用于各级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服务相关机构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是全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工作指南，具有专业性的引导和规范作用。
2. 2015年11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到2020年符合国情的医养结合体制与政策法律基本建立，医养结合服务网络基本形成。
3. 《意见》明确了五方面重点任务。
4. 一是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
5. 二是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养老机构可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也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提高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
6. 三是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无缝对接。
7. 四是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
8. 五是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实现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融合发展。
9. 2015年4月，民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印发《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发挥开发性金融的资金引领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投入，秉承养老普惠的理念，共同引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重点支持五个方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老年活动中心和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及便利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0. 201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全国老龄办综合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服务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强调各部门要督促落实养老服务业政策发展，优化投资结构，加大政府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也综合改革试点，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示范性试点项目。
11. 2015年2月，民政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养老产业发展的具体举措。
12. 201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场形成、政府投资兴办养老机构区分服务对象实行不同收费政策、积极探索公建民营等方式运营的养老机构收费管理模式。
13. 2015年1月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同时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该决定养老保险制度“双轨制”终于破冰。

【2014年】

1. 2014年12月，商务部民政部发布公告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服务，鼓励外国投资者在华独立或与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合资、合作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
2. 2014年1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3. 2014年11月，商务部印发《关于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工作任务是加快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的多元化、便利化、特色化、融合化等方向发展。
4. 2014年10月，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下达《关于开展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信息惠民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目标是推进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更好地满足养老服务和社区服务需求,释放信息消费潜力。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建设，创新基层社会管理方式，增强社区服务群众能力，扩大社会力量参与，完善社区信息消费环境。
5. 2014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各部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并行发展健康、养老、体育健身等事业，加强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等。
6. 2014年8月，财政部等部门下文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购买服务的主题是承担养老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确定购买内容，主要包括为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护理等上门服务，以及养老服务网络信息建设;购买社区日间照料、老年康复文体活动等服务;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购买机构供养、护理服务;为养老护理人员购买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等。
7. 2014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下发关于组织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制定远程医疗相关操作规范、责任认定办法。研究建立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双向转诊和远程会诊后的转诊绿色通道。研究制定远程医疗服务价格。研究将远程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新农合报销范围。研究建立患者隐私保护机制，以及推进远程医疗应用的人才保障、资金保障等相关配套政策。可以选择具有丰富远程医疗实施和运营经验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研究建立基于第三方的市场化远程医疗服务模式、运营机制和管理体制。
8. 2014年6月，教育部等发布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主要任务是扩大养老服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本科教育、积极发展养老服务研究生教育等、支持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点建设、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材建设、加强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9. 2014年6月，民政部发布《智能养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决定在在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北京市大兴区新秋老年公寓、河北省优抚医院、江苏省无锡市失能老人托养中心、河南省社区老年服务中心中州颐养家园、安徽省合肥庐阳乐年长者之家、四川省资阳市社会福利院等7家养老机构开展国家智能养老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试点工作。
10. 2014年6月，民政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将养老服务、相关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城乡规划;结合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各类养老机构建设具体目标，测算出建设规模、用地需求，按规划分解确定年度用地计划，逐年抓好落实;新建居住(小)区要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大型住宅开发项目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适当分散布局，小型住宅开发项目可在相邻附近适当集中配置。
11. 2014年4月，国务院提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任务目标是2020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12. 2014年4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的通知。合理界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范围。专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和场地设施占用土地，可确定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老年酒店、宾馆、会所、商场、俱乐部等商业性设施占用土地，不属于本《意见》中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依法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土地用途和年期。
13. 2014年2月，国务院提出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意见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14. 2014年1月，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下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要求，结合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需求，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加强区域养老服务设施统筹协调，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一体化。

【2013年】

1. 2013年12月，民政部提出关于建立养老服务协作与对口支援机制的意见。主要内容是开展人员培训、加强互助合作,包括不同入住率的养老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分享管理经验、提供技术指导、加强设备支持等，让支援方为受援方在人员、技术、管理、硬件设施等方面提供对口帮扶支持。
2. 2013年12月，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主要任务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完善养老服务发展政策、强化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创新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培育养老服务产业集群、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强化养老服务市场监管。
3. 2013年10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主要任务是统筹规划发展城市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
4. 2013年9月，国务院提出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提到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等加强合作。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二增强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另外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社区为老年人服务能力，逐步丰富和完善服务内容，做好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
5. 2013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下达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通过《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实行。
6. 2013年9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http://pan.baidu.com/s/1eQ4BlPg)》（国发〔2013〕35号，2013年9月6日）
7. 2013年7月，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pan.baidu.com/s/1hq25pMO)》（民发〔2013〕127号，2013年7月30日）
8.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http://pan.baidu.com/s/1o6mec8E)》（民函〔2013〕236号，2013年7月19日）
9. 2013年6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http://pan.baidu.com/s/1kTn6dOb)》（民政部令第49号，2013年6月28日）
10. 2013年6月，《[养老机构设立可办法](http://pan.baidu.com/s/1D6SwQ)》（民政部令第48号，2013年6月28日）
11. 2013年4月，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http://pan.baidu.com/s/1gdsxT79)》的通知（财综〔2013〕56号，2013年4月28日）
12. 2013年2月，商务部 民政部《[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机构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pan.baidu.com/s/1qWuh6yC)》（商资函〔2013〕67号，2013年2月17日）

【2011-12年】

1. 2012年11月，民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2. 2011年9月，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基本原则是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统筹协调与分类指导相结合、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等。
3. 2011年12月，国务院批准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这则总体规划纲要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内涵、功能定位作了明确规定。建设任务有改善居家养老环境，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体系、在居家养老层面，支持有需求的老年人实施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在城乡社区养老层面，重点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互助式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在机构养老层面，重点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设施建设。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装备水平，鼓励研发养老护理专业设备、辅具，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专用车配备。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